

### 3.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#### 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(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)的(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2026年度淮安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框架协议采购)，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(修理和其他服务业))；承接企业为(淮安车之盟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02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5.6万元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淮安车之盟汽车修理服务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